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创电子”）（含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与控股股东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与租赁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2023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玉宝、龚杰洪、王璐、张春城、任小伟、靳彦彬回避表决。

2、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 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108,800.00	75,173.32	业务量减少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12,860.00	7,674.38	业务量减少
	小计	121,660.00	82,847.70	业务量减少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8,356.00	2,755.18	业务量减少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19,199.00	15,029.29	业务量减少
	小计	27,555.00	17,784.47	业务量减少
租赁关联方房屋及 设备(承租)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1,352.00	873.78	业务量减少
租赁关联方房屋及 设备(出租)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90.00	177.54	业务量增加
在关联人的 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 有限公司	不高于上一年度 所有者权益的50% (136,436.79万 元)	41,897.01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 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 有限公司	171,000.00	112,430.00	不适用

(三)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103,733.33	-	6,323.98	75,173.32	27.63	预计业务量增加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17,487.82	-	814.86	7,674.38	2.82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121,221.16	-	7,138.84	82,847.70	30.45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551.94	-	201.76	2,755.18	1.26	不适用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17,569.11	-	1,230.74	15,029.29	6.86	不适用
	小计	18,121.05	-	1,432.50	17,784.47	8.12	不适用
租赁关联方房屋及设备 (承租)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1,101.17	-	309.10	873.78	100	不适用
租赁关联方房屋及设备 (出租)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191.43	-	-	177.54	1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不高于上一年度所有者权益的 50% (137,761 万元)	-	10,031.19	41,897.01	占上年度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5.21%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51,000.00	-	108,180.00	112,430.00	59.54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

注册资金：2,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电科持有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101 1、3-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金：5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3、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成伟

注册资金：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雷达探测、微波成像、通信与数据融合、侦查干扰与诱偏系统及其相关电子设备研制与服务；信息对抗装备研制与服务；浮空器系统研制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与服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设计与开发；微系统与混合微电子及相关电子封装、金属外壳、陶瓷外壳、电子材料、低温制冷与真空、低温超导电子、智能环境控制、微波和毫米波、光纤光缆、光纤传感、光

电转换、电源、特种元器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检测检验；工业电窑炉、表面处理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光缆专用设备、无人驾驶装备、机器人、太赫兹和毫米波技术产品、智能装备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检测检验；系统安防集成服务；公共安全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41.93%。

4、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

法定代表人：张成伟

注册资金：7,41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雷达、电子系统、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产品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机械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家具、木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几何量测试、无线电测试、环境实验；电镀及服务；消防产品生产和销售；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消防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关联关系情况：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是公司原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一）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及市场等情况，公司与中电博微及其下属单位、控股公司、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雷达及印制板、微波电路及组件、雷达通信系统、军用电源等雷达配套产品，购买元器件及委托关联方加工，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仪表等。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以及租赁房屋、设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公司为华东所设计开发和生产雷达配套电源，依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确定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协商最终确定。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价格按照财务公司现行最优惠的水平执行。其中存款及融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协商厘定；结算服务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

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3、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